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附屬公司自願清盤

本公告由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附屬公司自願清盤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9月10日，經適當及審慎考慮，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End User Investments Limited以華高創投有限公司(「華高」)的唯一股東身份，議決以股東自願清盤的方式將華高清盤。華高的董事會擬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R&H Restructuring (BVI) Limited的Nathan Mills先生為華高的聯合自願清盤人。

關於華高的資料

華高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華高的主要資產是於恒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恒河」)的約64.71%股權，恒河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誠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i)本集團於中國的融資租賃服務業務(透過恒河進行)繼續停滯；(ii)由於行業競爭激烈，概無簽訂新融資租賃合約，且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違約率高企，以致融資租賃服務業務的表現疲弱。

由於華高於2021年8月31日的綜合總資產及華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及收入概無達到GEM上市規則第19.04(9)條所界定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或以上，GEM上市規則第17.27(2)條並不適用。

華高自願清盤的理由

考慮到過往融資租賃服務業務的表現未如理想，恒河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極低，且終止在中國的融資租賃服務業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董事會認為繼續經營華高可能對本集團不利。在華高自願清盤後，本集團將能夠重新分配資源及管理精力至其他現有業務，即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業務、放債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因此，董事會認為華高自願清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華高自願清盤對本集團的影響

華高開始自願清盤後，華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華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董事會預計，華高的自願清盤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1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偉賢先生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登載及持續登載。